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675,611.89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前年度累计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总额为50,086,667.00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2025年度可以不再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3,168,057.72元，扣除已支付2024年度现金分红59,208,409.80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318,635,259.81元。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33,471,926.9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8,635,259.81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100,173,334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492,651股后的总股本98,680,68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04,204.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960.42万元，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2,960.42万元。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604,204.90	59,208,409.80	59,362,969.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40,258.51	97,424,753.19	97,222,808.88
研发投入（元）	20,971,465.70	22,433,892.09	27,114,546.70
营业收入（元）	387,491,879.48	435,463,080.43	433,734,971.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3,471,926.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8,635,259.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8,175,58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2,235,767.8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8,175,58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0,519,904.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48,175,584.5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